

轉知景順投信總代理「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及「景順美元儲備基金」擬由儲備型基金重新定位為極短天期債券型基金並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事宜

一、景順投信總代理之「景順歐元儲備基金（代號1057）」及「景順美元儲備基金（代號1013）」變更基金名稱、由儲備型基金重新定位為極短天期債券型基金並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事宜，業經金管會107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12933號函及107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2419號函核准，並自107年12月6日起生效。

二、上述基金自107年12月6日起變更如下：

（一）投資目標與政策之變更：本基金將由儲備型基金重新定位為極短天期債券型基金，擴大投資範圍，佈局存續期較長之公司債券，惟基金之存續期將不超過12個月，證券之剩餘年期將不超過3年。

（二）基金名稱變更：

1.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代號1057）將更名為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2.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代號1013）將更名為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三）投資經理人與次投資經理人之變更：投資經理將改由Invesco

Advisers, Inc. 擔任（取代景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得以次投資經理（取代Invesco Advisers, Inc.）身分提供支援。

（四）基金費用結構之調降：調降基金部分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及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而未被指定為屬機構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盧森堡稅將由0.01%提升至0.05%。

三、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上基金自107年8月22日起停止新申購（單筆及轉入），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

四、檢附景順投信提供之股東通知書(如附件)。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8 年 8 月 16 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

本通知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涵義均與 SICAV 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 (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 中之定義相同。

若您已轉讓您在景順美元儲備基金或景順歐元儲備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的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及德國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予受讓人。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

Peter Carroll (愛爾蘭)、Douglas Sharp (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 (美國)、Graeme Proudfoot (英國)
及 Bernhard Langer (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2018 年 8 月 16 日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及/或景順美元儲備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之股東有關公開說明書附錄 A 之若干更新。另針對臺灣之股東，本函亦旨在通知您有關本基金擬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之事宜。

董事決定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下稱「生效日」）重新定位本基金並變更本基金之名稱。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合您的投資需求，建議您得在生效日之前隨時贖回本基金之股份，無需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

此外，股東亦可選擇於生效日前，隨時將本基金轉換至 SICAV 旗下之其他子基金（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並取決於該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相關司法轄區內銷售）。該等轉換將依據該基金股東適用之一般轉換條款執行，但無需轉換費用。決定投資其他基金之前，請詳閱相關景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其所涉風險。

A. 修訂條款

董事決定將本基金由儲備型基金重新定位為極短天期債券型基金，且變更本基金名稱，並就特定股份類別調降費用結構。

A 1. 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變更

自生效日起，本基金將擴大投資範圍，佈局存續期較長之公司債券。然而，本基金之存續期將不超過 12 個月，證券之剩餘年期將不超過 3 年。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基金尋求額外收益率，超越現有儲備基金以往之相關表現。投資目標與政策亦已重新編撰，使其表述方式與系列中其他基金更趨一致。

修訂後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將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載於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A。

致臺灣之股東：本基金由儲備型基金重新定位為極短天期債券型基金後，未能繼續於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故本基金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將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自本函發函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可選擇(1)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或(2)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3)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其他子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惟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換之請求將依通常情況處理。



A 2.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投資經理人與次投資經理人之變更

自生效日起，投資經理將改由 Invesco Advisers, Inc. 擔任（取代景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景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得以次投資經理（取代 Invesco Advisers, Inc.）身分提供支援。

A 3. 基金名稱之變更

為符合更新後之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本基金之名稱將變更如下：

-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將更名為 Invesco Euro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將更名為 Invesco USD Ultra-Short Term Debt Fund.

A 4. 基金費用結構之調降

自生效日起，並擬調降基金若干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及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而未被指定為屬機構之所有股份類別之盧森堡稅將由 0.01% 提升至 0.05%，此乃應支付予盧森堡主管機關之費用。兩檔基金之費用結構將為一致。修訂後之費用結構將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詳載於公開說明書。

法人 C 級別

B.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您需要額外資訊？

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亦可在 SICAV 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

您對上述說明是否有任何疑問？或您想要取得您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經核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您可以聯繫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話：(+886) 0800 045 066,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9) 69 29807 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3) 1 316 2000,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at (+353) 1 439 80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t (+852) 3191 8282,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at (+34) 91 781 3020,
- 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 at (+44) 1534 6076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at (+32) 2 641 01 7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at (+33) 1 56 62 43 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ondaria,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at (+41) 44 287 90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at (+31) 205 61 62 61,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at (+46) 8 463 11 06,
- 或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at (+44) 0 1491 417 000.

C. 其他資訊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有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所致），投資人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 **致英國股東：**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係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 SICAV 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行。就英國法律而言，SICAV 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所提供的全部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基金，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 **致德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需透過持久性媒介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股東：**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註冊章程以及景順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 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 IFDS（電話：(+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